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關連交易一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2017年票據到期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2019年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並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2017年股份押記，並訂立2019年股份押記作為票據的擔保。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2017年票據暫未償付。本公司計劃償還2017年票據本金額中的5,000,000美元，另加於2017年票據到期日(即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所有累計之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建議票據重新發行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19年股份押記)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之豁免因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以2019年股份押記進行抵押而不適用，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19年股份押記)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綠地金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訂約方，綠地金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2019年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並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2017年股份押記，並訂立2019年股份押記作為票據抵押。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2017年票據暫未償付。本公司計劃償還2017年票據本金額中的5,000,000美元，另加於2017年票據到期日(即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所有累計之利息。

2019年契據同意書

日期： 2019年12月4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綠地金融

根據2019年契據同意書，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以下事項：

1. 根據實施之(i)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及(ii)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綠地金融完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通過簽立有關2017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7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之解除股份押記契據同意解除2017年股份押記。
2. 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之舊條件須全文予以修訂及重列(「新條件」)，於2019年票據文據日期起生效。為免生歧義，2017年票據文據於2019年票據文據生效日期起無效。
3. 倘自2019年票據文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之新票據證書將按新條件之條款發行予綠地金融，且以綠地金融名義登記，則綠地金融同意歸還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之第2號2017年票據證書。
4. 根據訂立及實施之2019年票據文據，綠地金融完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下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2019年票據文據項下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本金額： 35,000,000美元

到期日： 2020年7月14日(除非提前贖回或購回及取消或延期)，且票據期限可按2019年票據文據所述相同付息票券、條款及條件延期六個月。

形式： 票據乃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發行(「發行日期」)。

利率： 票據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的12.00厘(按一年有365天計算)，須於每年1月及7月的第15日每半年支付，直至票據之本金額到期應付為止。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規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須受反面承諾擔保所規限，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須在任何時候均最少與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抵押： 票據將受益於2019年股份押記所構成之抵押。

贖回： 除非過往根據票據之條款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或延期，票據將於票據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此外，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後，任何票據持有人均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當日累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票據。

除就稅務理由及根據票據之條款外，票據不可按發行人選擇予以贖回。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發行人未有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利息，惟在有關未能付款乃由行政或技術誤差引起且該到期款項已於到期付款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情況則除外；

- (b) 發行人或責任方並無履行或遵守其各自在票據或2019年股份押記中之一項或以上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無法於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天內補救；
- (c) 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資不抵債；及
- (d) 2019年股份押記並非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任何2019年股份押記被修改、修訂或終止，惟根據其條款所進行者則除外。

反面承諾擔保： 只要任何票據仍發行在外，發行人將不會，及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2019年票據文據)或為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2019年票據文據)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就票據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為取得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2019年票據文據)所設立或存續的同一抵押、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已由發行在外票據的大多數持有人批准。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籌集一般營運資金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予綠地金融。自2017年票據重新發行以來，本公司已動用資金用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建設，促進本公司發展。由於用於PPP項目之資金至該項目的建設期結束後方產生現金流入，本公司與綠地金融重新協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架構，及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2019年契據同意書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利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本公司就2019年契據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2019年契據同意書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6%權益。綠地金融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19股份押記)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之豁免因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以2019股份押記進行抵押而不適用，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19股份押記)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景觀項目，並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綠地金融為一間於2014年6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綠地金融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併購、房地產融資、微型融資、融資租賃。其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融作為綠地之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之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境內及海外投資。綠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綠地金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訂約方，綠地金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綠澤時代之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乃成立以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根據2019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重新發行之按年利率12.00厘計息之本金額35,000,000美元
「責任方」	指	綠澤時代及擁有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組織之另一附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未來附屬公司
「舊條件」	指	根據2017年票據文據設立之2017年票據條件之條款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按2019年票據文據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綠地金融重新發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2015年票據」	指	根據2015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2015年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創設及發行2015年票據而簽立之文據
「2017年公司股份押記」	指	押記5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2017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計之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2017年契據同意書」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之契據同意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立2017年票據文據及2017年股份押記
「2017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押記5,0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2017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計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2017年票據」	指	根據2015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根據2017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重新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2017年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根據2017年契據同意書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而於2018年1月15日簽立之文據
「2017年股份押記」	指	2017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7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	指	押記43,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

「2019年契據同意書」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19年12月4日訂立之契據同意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及2019年股份押記
「2019年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4日以綠地金融為收益人就重新發行票據簽立之文據
「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押記4,3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
「2019年股份押記」	指	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